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瞭解芭蕾教師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為之現況，並藉以探討二者之關係，最後依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提供給教師作為參考，以及自我檢示之依據。本章主旨是針對研究題目來說明，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研究問題、第四節名詞詮釋、第五節研究範圍與限制。茲分述於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父母期盼子女有所成就的觀念，使「舞蹈補習班」有逐年成長的趨勢

古訓有言「養不教，父之過」，父母除了供給衣食，更需要教育孩子。由於，中國人一向注重孩子的教育，所以「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觀念早已根深蒂固於父母的心中，期盼子女有所成就（黃淑惠，2005）。再者，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藝術文化的涵養漸成為社會地位的一種象徵（鐘雨師，2011），另外加上臺灣出生率的降低導致「少子化」現象的產生（教育部，2011），因而使孩子的需求與興趣更加地受到父母的關心與重視，所以現今的父母更加重視子女的教育，也越來越支持子女的專業才藝培養（鐘雨師，2011）。在此情形下，坊間的各式才藝補習班有蓬勃發展的趨勢。根據教育部（2011）委託高雄市教育局設計之「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顯示，2011年全臺「技藝類」合法短期補習班有3,294家，與2002年（1,496家）相

較下，十年期間的成長幅度近兩成。顯示父母對子女「技藝類」才能的需求。

再者，根據「全國各縣市補習班總數統計」（2011）針對全國「音樂、舞蹈」類別之立案補習班資料顯示，在2002年僅有91家，2011年已成立了617家，在十年之間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如圖1-1）。此外，若以地區別來分析，由2002年到2011年十年間「音樂、舞蹈」類別之立案補習班，臺北市計有124家，新北市則有103家，臺北地區就占了全國37%超過三分之一的比例，位居第一與第三（第二名為臺中市）。由此可知，臺北地區舞蹈補習班有逐年成長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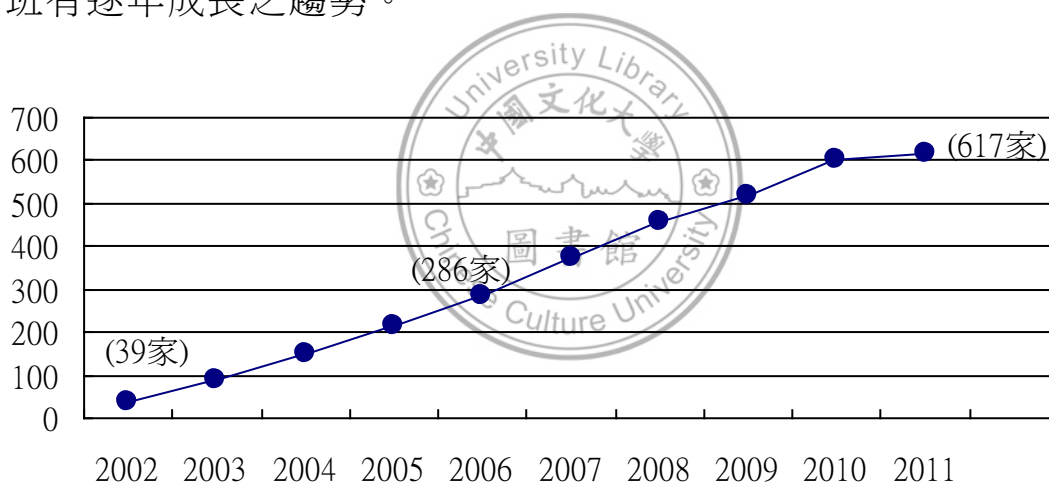


圖1-1 全國各縣市音樂、舞蹈類補習班近十年成長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直轄市各縣是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臺灣省教育部。

綜合上述，由於「少子化」現象，使父母更加注重孩子藝術才能的培養，因而使以培育舞蹈專業人才為目的的「舞蹈補習班」有蓬勃發展的趨勢，在舞蹈教育領域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二、「芭蕾」是現今舞蹈教育中相當重要的一環；「芭蕾教師」對於學生學習成就有密切的關係

「芭蕾」(Ballet) 是一項身體之力與心靈之美相互結合的舞蹈藝術。因此，芭蕾不單只是鍛鍊身體的柔軟度與肌耐力，增強心靈的毅力與耐力，更是一項著重於思考、想像力啟發及情感表達的主流舞蹈藝術（李天民、余國芳，2001；張中煖等，1995）。自十七世紀起，「芭蕾」至今已歷經四個世紀之久，在百年的淬鍊下，芭蕾已成為具備成熟的理論與專業訓練規模的舞蹈教學系統（李天民、余國芳，2001）。因此，在經過幾百年的傳授、修正、規劃與創新下，「芭蕾」已成為臺灣現今舞蹈教學中主要且必修的訓練課程之一（李天民、余國芳，2001；黃懿蓓，2004），同時也是現今國內外舞蹈教育中相當重要的一環。

林清江（1998）曾指出：「教師是推動教育搖籃之手」。在舞蹈教學中，教師的言行舉止與想法很容易成為學生學習與模仿的對象，師生關係不同於一般課程，彼此的關係是相當緊密的（蔡崇建，1996）。因此，身為芭蕾舞蹈教學重要推手的「芭蕾教師」，除了教導學生舞蹈經驗外，亦會傳授芭蕾的觀念法則給學生（黃懿蓓，2004）。此外，何郁玟（2001）亦曾表示：「芭蕾教師」的專業認知是否齊備、訓練方式是否正確得宜，對於學生的學習成就有直接且重要的關係。是故，「芭蕾教師」除了自己對教材與教學的理解與掌握之外，更需針對學生實際情況因材施教（孟廣城，1998）。

綜合上述，「芭蕾」在現今臺灣舞蹈領域中，已成為重要及主要的訓練課程之一，具有相當重要之地位。「芭蕾教師」是教

學成敗的關鍵，除了賦予教導學生基礎訓練的責任外，更是增強學生的體態美感、教授學生正確的學習態度，以及引領學生從中獲取芭蕾舞相關舞蹈技巧的精髓所在。是故，本研究將針對臺北地區舞蹈補習班之「芭蕾舞教師」為研究對象，瞭解其對「教學信念」之看法，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三、「教學信念」會影響教師教學策略；芭蕾舞教師之「教學信念」會帶給學生潛移默化的影響

「教育」(Education)的本質是透過教師引導孩子的成長，成就孩子成功，使孩子能夠充分發揮天賦才能與潛能(教育部，2011)。因此，有越來越多的研究將焦點放在第一線的教師身上，除了檢視教師的相關知能外，更重視教師在教學中的想法與信念(蘇素慧，2002；鍾佳穎，2003)。自1970年代起，有越來越多的研究者關注「教學信念」(Teaching Beliefs)的議題，嘗試瞭解教師在教學中對於自我內在所秉持的觀點與想法(王秀惠，2003；沈連魁，2007；林進材，1999；姚伊玲，2008；湯仁燕，1993；劉威德，1999)。所謂的「教學信念」是指教師所秉持且信以為真的觀點(林進材，1997)，此信念不僅會影響教師本身對教學的思考計畫，更會左右教師的教學策略(張文斌，2006)因此，教師在教學中會因為「教學信念」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計畫、決定，進而影響其教學教法與品質(顏銘志，1996)。

再者，根據何郁玟(2001)針對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舞蹈科兩位「芭蕾舞教師教學信念」之深入訪談即發現：「芭蕾舞教師」具有教學效能的「教學信念」，且教師的「教學信念」會受到自身經驗與專業素養的累積，以及先前教師與學生回饋的影響。

綜合上述，芭蕾舞教師的「教學信念」會影響教師的教學教法及教育品質，對學生的專業學習或成長具有潛移默化的影響。由於在過去有關「教學信念」之相關研究中，僅有一篇針對「芭蕾舞教師」的「教學信念」進行探討，而針對舞蹈補習班之「芭蕾舞教師」為對象則尚未有人研究，值得本研究進一步探究，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四、教師「有效教學行為」是提升教育品質與學習成效的重要關鍵

教育是立國的根基，教學是教育的主要核心，而教師則是教學成敗的重要關鍵（教育部，2011）。因此，教師的「教學行為」不僅主宰教學的成敗，更是提升教育品質的重要關鍵。過去相關研究曾指出，「有效教學行為」(Effective Teaching Behaviors)是指：教師將專業的知識與技能透過有效的教學行為，使學生獲得有效的學習，進而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王淑怡，2002；林清山，1987；林進材，1999；施又誠，2003；黃儒傑，2002；鍾佳穎，2003）。此外，「有效教學行為」亦是提升教學品質的一個重要手段（王金國，2000），不僅是教師對自我教學能力的肯定，更是教師能依照學生差異來給予不同目標的教學行為（馮綉雯，2002）。因此，當學生在有效能的活動中學習時，教師的「有效教學行為」也會潛移默化的影響著學習者，進而培育出有效能的學生（張銘峰，2005）。

再者，黃琿圈（2003）一項針對高中舞蹈班學生之行動研究發現：一位好的芭蕾舞教師會將教學分為三個階段：（1）教學前對課程的規劃設計，（2）能在教學中有效實施，（3）在教學後

有能力反省並評鑑自我教學，以及加以修正自己的行為。也就是說，「芭蕾教師」在教學時，除了能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對學生因材施教外，更須反覆的檢視自我在教學活動中的行為。此不僅可增進教師教學的成效與品質，更能達到預定的教學目標。

綜合上述，「有效教學」是教師在教學活動中，透過提示、參與、改正與回饋等多項要素，提升教學的品質、使學習者主動參予，激發學生努力的動力（李永吟、單文經，1995）。由於在過去相關研究中尚未有針對「芭蕾教師」之「有效教學行為」進行探討，是故，本研究將針對「芭蕾教師」為對象，探討在教學活動中的表現情形，是否具備「有效教學行為」，達到預期的教學目標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五、雖然過去相關研究指出教師「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為」兩者間有其相關性；然而針對「芭蕾教師」則尚未有人探究兩者間之相關性，值得進一步探討

相關研究曾指出：「教學信念」是教師「教學行為」的幕後引導者，教師的「教學信念」更影響著實際的「教學行為」（林清財，1999；湯仁燕，1993；劉威德，2002）。此外，教師的「教學信念」不僅會引導教師在實際教學中的「教學行為」，並會從學生的學習效果中得到教學回饋、再修改先前教學中的信念，不斷地交互循環影響（王恭志，2000；劉志德，2008）。因此，教師的「教學信念」與「教學行為」間有密切的相關性（王秀惠，2003；邱婉婷，2005；張雅筑，2004；湯仁燕，1993；劉威德，1999；蘇鳳珠，2002）。

再者，過去針對教師「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之相關研究僅有兩筆，黃慶芳（2005）及張量懿（2008）分別針對國小與大學體育教師爲研究對象，進行教師「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之相關研究結果發現：教師的「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兩者達到顯著的正相關，但會因爲教師背景變項不同，而產生出不一樣的研究結果。然而，針對「芭蕾教師」爲對象則尚未有人研究過。是故，本研究將針對臺北地區舞蹈補習班之「芭蕾教師」爲對象，探討「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其二者之間是否具有相關性，此爲本研究動機之四。

六、研究者自身的經驗、體會與省思

2009年08月12日至16日，研究者有幸參與「貝達斯宇芭蕾舞團」(B.D. Ballet) 第一年所舉辦之「2009貝達斯宇芭蕾舞團臺灣國際芭蕾暑期研習營」(2009 B.D. Ballet Taiwan International Ballet Summer Seminar) 連續五日的芭蕾課程，此研習營榮幸邀請到曾經擔任「俄羅斯聖彼得堡基洛夫芭蕾舞團」的首席舞者，以及曾任「基洛夫芭蕾舞學校」美國華盛頓分校校長－Mr. Marat Daukayev (Kirov Academy of Ballet of Washington, DC - Mr. Marat Daukayev) 來臺授課，此研習營主要以傳統俄派 Vaganova 的嚴謹模式來進行訓練。雖只有短期的五天，但研究者不僅能幸運地參與學習，也能由工作人員的身分中從旁協助與觀摩。當中，研究者觀察到 Mr. Marat Daukayev 對於古典芭蕾的嚴謹要求，在訓練中注重學生每個肢體關節的角度、動作與呼吸的配合、肌肉的正確運用，以及與音樂節奏的相結合等，發現每項重點皆有其相關性，將俄派古典芭蕾的優美特色完全呈現於此課堂中。此外，大師不厭其煩的提醒明確的重點、注意著教室中

每一位學生的差異與表現，並立即給予修正與鼓勵。雖然只有短暫的五天訓練，但讓研究者感受到震撼的，是學生們有了明顯的進步。這樣有效能的教學行爲，讓研究者更加深信教師對於學生的重要性與影響性。

由於研究者自小對芭蕾有著很深切的熱愛，隨著年齡的增長、知識的累積，發現每一位「芭蕾教師」會因爲自我的「教學信念」不同而發展出不同的教學特質，亦會有特別著重的要求重點。至今，研究者開始初任「芭蕾教師」的角色，對於新任的教師在教學上必定有很多需要學習的地方。在省思自身過去的學習經驗、過去教師所帶給研究者的影響，以及觀察教師們的教學行爲與學生學習的成效，其中是否有重要的密切關係，引發了研究者好奇。於是我開始思考著：「芭蕾教師」的「教學信念」對於教師本身的重要性爲何？優良教師所具備的「教學信念」又爲何？並進一步反思：研究者自身對芭蕾教學的信念又是什麼？

由於臺灣的芭蕾基本訓練教學，是承接過去舞蹈家前輩們，將各具不同特色與風格的各大派別芭蕾教學系統引進臺灣（李天民、余國芳，2001），研究者雖爲初任教師，但在教學期間發現，在無一定系統的教學下，各舞蹈補習班的教學課程與規範各具其特色；相對的，會使多數初任教師在實施教學活動時較難訂定其課程內容與標準，或多或少也會影響教師的教學品質及「有效教學」。因此，研究者開始思考「芭蕾教師」的「有效教學行爲」是什麼？如何能將適切的教材內容有效的傳授給學生，進而提升教師本身的「有效教學行爲」？綜合上述，研究者對於芭蕾的熱衷，以及從經驗中得到的體會與省思，此爲本研究動機之五。

有鑑於此，教師的「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似乎存在著密切的關聯，而以上的因素都有可能成爲影響「芭蕾教師」教學成效的導因。是故，本研究將針對臺北地區舞蹈補習班之「芭蕾教師」爲研究對象，瞭解其對「教學信念」之看法，以及與「有效教學行爲」其二者之間是否具有相關性，值得進一步之探究。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將藉由問卷調查及訪談之方式，探討芭蕾教師的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為之相關性；期能作為芭蕾教師教學中之參考。故本研究之具體目的的主要有五點：

- 一、瞭解臺北地區芭蕾教師之「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為」之現況。
- 二、探討臺北地區芭蕾教師之「個人背景因素」在「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為」上之差異情形。
- 三、分析臺北地區芭蕾教師之「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為」之相關性。
- 四、瞭解臺北地區芭蕾教師之「個人背景因素」、「教學信念」對「有效教學行為」之預測力。
- 五、依據本研究之結果提出具體建議，期能提供芭蕾教師提升教學之參考，以及教育相關單位規劃課程之依據。

第三節 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擬出下列研究問題如下：

- 一、臺北地區芭蕾教師「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之現況爲何？
- 二、臺北地區芭蕾教師「教學信念」是否會因「個人背景因素」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 三、臺北地區芭蕾教師「有效教學行爲」是否會因「個人背景因素」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 四、臺北地區芭蕾教師「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之間是否有顯著的相關性？
- 五、臺北地區芭蕾教師之「個人背景因素」與「教學信念」是否能有效預測其「有效教學行爲」？

第四節 名詞詮釋

一、芭蕾舞 (Ballet)

「芭蕾舞」是以人體為表現工具的藝術（李維，1988）是一種融合了舞蹈、音樂、歌唱、朗誦與啞劇等的歐洲古典舞蹈表演形式（伍曼麗等，1999）。「芭蕾舞」(Ballet) 一詞最初是起源於義大利語「Ballare」（動詞），有「跳舞」的意思；也來自於古拉丁語「Ballo」（名詞），有「身體和肢體跟隨音樂片段節奏的運動」或是「晚上表演舞蹈」之意，是不具有戲劇性的，最後則是以法語「Ballet」一直沿用至今（何恭上譯，1991；趙德恕等編修，2007）。至今，芭蕾舞已是一項專業的藝術表演，並在舞蹈的教學訓練上，已成為舞者重要的基本訓練課程。

二、芭蕾舞教師 (Teachers of Ballet)

「芭蕾舞教師」係指具有芭蕾舞專業知能與技能者，並以嚴謹的訓練來教授芭蕾舞課程的專業教師。本研究所稱之芭蕾舞教師，是指任教於臺北地區舞蹈補習班之芭蕾舞教師。

三、教學信念 (Teaching Beliefs)

「教學信念」係指教師在教學中對於所有的相關事物或變項所持有且信以為真的觀點。這些觀點會組織成個人的信念系統，影響教師在教學時的評估、知覺與計畫，並決定教學活動的進行（林進材，1997）。因此，「教學信念」亦是教師對各項因素所接納或相信的觀點，並影響其教學時的看法與決策。

本研究之「教學信念」內涵包括：「課程與教學」、「教師角色」、「師生關係」、「教學評量」、「學生差異」等五項構面，以受試者在「教學信念量表」之得分情形來探討芭蕾教師對教學信念之看法，並依據受試者在各項構面中的知覺反應給予分數，分數越高，表示受試者之「教學信念」越積極正向，反之則表示受試者「教學信念」越消極負向。

四、有效教學行爲 (Effective Teaching Behaviors)

「有效教學行爲」係指教師如何運用教學方法使學生在學習上具有優秀的表現，並藉由優異的教學課程、活動與評量等方法之實施，使學生有效與成功學習，以達到預定的教學目標（林進材，2000）。因此，「有效教學行爲」係教師在教學各項構面中有效的發揮其功能，並有效率的增進學生學習效果的教學行爲。

本研究之「有效教學行爲」內涵包括：「教師特質」、「教材呈現」、「教學教法」、「師生關係」、「班級經營」等五項構面，以受試者在「有效教學行爲量表」之得分情形來探討芭蕾教師有效教學行爲之表現情形；並依據受試者在各項構面中的知覺反應給予分數，分數越高，表示受試者之「有效教學行爲」越優良，反之則表示受試者「有效教學行爲」越差。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將研究範圍與限制分別敘述如下：

- 一、本研究因人力、時間、經費上等限制，僅以臺北地區舞蹈補習班為研究範圍，任教芭蕾之教師為研究對象。
- 二、由於一位教師會任教於不同年齡層的學生，因此在「任教對象」中採用複選填答方式，無法分析「任教對象」不同時之差異情形。
- 三、本研究在問卷調查中，係由芭蕾教師填答。而受試者在填答時可能會受到主客觀因素影響，出現偏見的想法而未能公正回答問題，或是出現隱瞞真實想法以為了符合社會期望，使內容分析時產生誤差，因此本研究不宜過度推論。
- 四、本研究在問卷分類項目上，由於學術界對「教學信念」與「有效教學行爲」各有不同的看法及觀點，因此僅將相關文獻之論述作綜合且歸納後作為參考，再針對芭蕾教師在教學活動中各項異於一般教師的特色來進行問卷內容的編製。
- 五、本研究在深入訪談部分，僅針對三位芭蕾教師進行深入訪談，故不宜過度推論至其他芭蕾教師。